

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按照市有关政务公开会议和文件精神的工作部署,坚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工作的基本制度,积极采取措施,加大推进力度,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,公开实效明显提升。

1.主动公开,2021年我局无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

2.依申请公开,2021年我局无申请公开政务信息情况。

3.政府信息管理,落实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,按照“谁制发、谁提出,谁审查、谁办理,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原则,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审核、把关,确保公开内容合法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,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。将确认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网站公开,切实从源头上规范公文主动公开工作,确保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一是网上公开。通过公共渠道及时发布各类信息,公开工作动态,报道我区住建工作情况。二是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结合方式公开。通过局党务、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开经费开支、党费缴纳、人事调整、上级通知等党务、政务信息。通过编制住建工作信心,向社会公众宣传服务企业住建信息、反应企业住建活动工作动态。通过“精彩老城”“老城组工”官方微信公众号、政府工作快报、精彩老城、老城信息、洛阳住建快报等发布各类公开信息。

5.监督保障,严格按照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,落实规范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审核要求,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,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。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,加强主动公开。及时梳理更新信息公开目录,规范信息公开内容,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充实规范、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等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公开方式，确保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和全面，切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系统化和常态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